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顏曉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0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6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明連假將至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朝會、宣導活動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二、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，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及「決定命運的水中自救4招」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。(提供相關宣導影片供參：  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\\_Ho8ygc3ox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)及  
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waterroom/index/cat/7/index.html>)
- 三、另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08年第2次水域安全會報提供之案例宣導資料，可做為各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之參考資料。
- 四、請貴校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(倘要進行水域活動，請務必選擇在設有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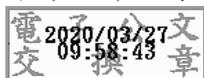


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、海水浴場等，避免前往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區域，如海邊、河川、釣魚池及埤塘等），另務必將相關事項於家庭聯絡簿上特別宣導，提醒家長共同留意學生安全。

五、「生命無價」！本局再次籲請學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